

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校学生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，提高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第二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、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，有利于促进学生会组织建设。

第三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，会议主要由团委组织部负责主持。

第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，一般安排在学期末。述职内容主要包括：所任职务、任职期限、学习情况、道德素质、岗位履职情况、取得业绩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，述职报告需交校团委存档。

第五条 评议会与会人员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述职人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

第六条 述职结束后，要对述职人进行民主测评。

第七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、考核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

2020年10月25日